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(易宏举)

本人(易宏举)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信、勤勉、客观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本人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1.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: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,股东大会 3 次,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,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,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.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: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,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,审慎核查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,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,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进行了审核,并基于专业知识及能力独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(一)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序号	公告时间	事前认可事项	意见结果
1	2022年8月4日	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	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	2022年11月21日	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	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序号	时间	相关议案及事项	意见结果
1	2022年4月16日	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同意
		《高级管理人员2021-2022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董事、监事2021-2022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同意
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合法合规
2	2022年8月6日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2年8月27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合法合规
4	2022年11月23日	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定期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、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同行业相关项目、业务情况，参与部分公司重要项目推荐及调研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工作

1.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

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协会、公司开展的线上线下培训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不断提高依法依规履职专业性及相关能力。

3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本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易宏举

2023年4月15日